

关于政协浮山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67 号提案的 答 复

黄冬冬 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浮山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基本情况

经统计，截至目前浮山县域内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共计 2 家，累计充换电设备 7 台，充电枪 14 支。现有充换电设施不足以支撑新能源汽车的现状以及后续增长。

二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影响因素

一是目前浮山县规模性停车场较少，且部分停车场无合作建立充换电设施的意愿，占用场地方面需进一步协调。

二是充电站建设投资大、收益小、回报周期长，多数企业无投资意向。

三是部分老旧小区建设年限久远，未考虑新能源汽车充电位置。

四是目前城镇内 4 条 10 千伏线路电力负荷接待能力依然充足，可满足电动汽车充电自营企业专变接入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主导，与停车场负责人或单位进行沟通，宣传建立充换电设施的重要性和意义，达成一致，配置专用建设用电。

二是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，建立适当运营奖励机制，鼓励自营企业建设充换电站，拉动浮山县经济发展，增加县域内公共充换电设施，同时增加竞争力，创建良好的竞争机制，提升充电质量以及服务水平。

三是建议政府相关部门，对于老旧小区，在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时，考虑增设充换电设施位置；对于新建小区，要求其在建设过程中增设充换电设施位置，同时考虑因此所增加的电力负荷，配置相应的电力设施，以方便居民办理充电设施。

四是浮山县供电公司结合目前居民充电桩接入情况，预测负荷发展动向，上报台区及低压线路整改工程项目，提前完成增容、布点项目落地，方便居民电动汽车充电。

五是优化充电桩办电流程。针对自营企业，浮山县供电公司已为充换电公司开通绿色通道，压缩受理、接电等环节，缩短办理时长，采取“容缺受理”的机制，优先为充换电公司办理接电业务，后期逐渐补全档案资料及相关手续；针对居民用户，浮山县供电公司按照《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关于推行居民充换电设施用电“一证办理”的通知》（临供电营销〔2021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推行居民充换电设施用电“一证办理”政策，解决广大居民用户电动汽车“充电难”的问题。